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集團業績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88,288	426,764
產品銷售成本		(302,204)	(340,969)
毛利		86,084	86,000
其他收入		4,931	7,3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8,380)	(44,171)
銷售費用		(23,353)	(21,993)
行政費用		(47,961)	(55,429)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		2,954	(2)
經營溢利(虧損)		14,275	(28,476)
財務成本	5	(5,595)	(5,7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80	(34,242)
所得稅費用	6	(3,633)	(2,953)
期內溢利(虧損)	7	5,047	(37,195)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483	(35,328)
非控股權益		(436)	(1,867)
		5,047	(37,195)
每股盈利(虧損)	8	1.51港仙	(9.75)港仙
基本及攤薄			
股利	9	-	-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5,047</u>	<u>(37,195)</u>
期內其他全面費用：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432)</u>	<u>(19,767)</u>
全面費用總額	<u>(12,385)</u>	<u>(56,96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64)	(54,266)
非控股權益	<u>(1,221)</u>	<u>(2,696)</u>
	<u>(12,385)</u>	<u>(56,962)</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1,240	64,0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5,265	283,125
投資物業		208,100	208,180
商譽		11,631	11,631
無形資產		—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押金		782	23,832
可供出售投資		10,567	10,609
會籍		366	366
		597,951	601,784
流動資產			
庫存		73,706	68,057
應收貨款及票據	11	201,066	198,112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29,376	24,527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9	29
預付租賃款項		1,479	1,528
可收回稅項		—	285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		19,268	53,301
持作買賣投資		30,987	36,4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401	135,6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3,371	121,867
		650,683	639,83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票據	12	104,077	99,126
預提費及其他應付款		94,688	81,807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459	27,886
短期借款		320,044	326,648
即期稅項負債		23,904	22,350
衍生財務工具		11,106	13,831
長期借款中即期部分		125,201	114,851
		708,479	686,499
流動資產淨值		(57,796)	(46,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0,155	555,12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937	4,627
長期借款	7,904	8,671
遞延稅項負債	3,933	4,060
	<u>14,774</u>	<u>17,358</u>
資產淨值	<u>525,381</u>	<u>537,7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23	3,623
儲備	520,799	531,963
	<u>524,422</u>	<u>535,5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4,422	535,586
非控股權益	959	2,180
	<u>525,381</u>	<u>537,76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附註2載列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該等項目乃按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2.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實行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指本期間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及於香港租賃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以此等報告為基準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瓦楞紙板及瓦楞紙製包裝產品；
柯式印刷瓦楞產品	— 生產及銷售柯式印刷瓦楞產品；及
物業租賃	— 於香港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12,024	74,151	-	-	386,175
分部間銷售	14,024	5,040	-	(19,064)	-
總租金收入	-	-	2,113	-	2,113
總計	<u>326,048</u>	<u>79,191</u>	<u>2,113</u>	<u>(19,064)</u>	<u>388,288</u>
分部業績	<u>17,869</u>	<u>5,496</u>	<u>594</u>		23,959
利息收入					1,70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41)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376
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					(7,026)
結構存款之收入					672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5)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9
財務成本					(5,595)
企業收入及費用					<u>(3,464)</u>
除稅前溢利					<u>8,68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344,291	80,122	-	-	424,413
分部間銷售	11,315	5,184	-	(16,499)	-
總租金收入	-	-	2,351	-	2,351
總計	<u>355,606</u>	<u>85,306</u>	<u>2,351</u>	<u>(16,499)</u>	<u>426,764</u>
分部業績	<u>8,134</u>	<u>7,976</u>	<u>8,472</u>		24,582
利息收入					4,9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725)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6,57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					38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					2,98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71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907)
財務成本					(5,766)
企業收入及費用					<u>(7,488)</u>
除稅前虧損					<u>(34,242)</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產生虧損，並未分配利息收入、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利收入、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收入／費用、結構性存款之收入、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收入及費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作為評估之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u>824,997</u>	<u>123,383</u>	<u>207,976</u>	<u>1,156,356</u>
分部負債	<u>145,548</u>	<u>28,104</u>	<u>3,413</u>	<u>177,065</u>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柯式印刷 瓦楞產品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778,256</u>	<u>120,329</u>	<u>208,014</u>	<u>1,106,599</u>
分部負債	<u>141,791</u>	<u>33,339</u>	<u>893</u>	<u>176,023</u>

除企業用途之香港租賃土地、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商譽、無形資產、會籍、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持作買賣投資、中央管理之銀行結餘、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可收回稅項及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分部。

除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借款及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分部。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725	(26,72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841)	(26,579)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36	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80)	6,34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65)	(907)
出售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99	-
結構性外幣遠期合約之(費用)收入	(7,026)	2,986
結構性存款之收入	672	711
	<u>(8,380)</u>	<u>(44,171)</u>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5,107	5,233
其他貸款	206	219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2	314
	<u>5,595</u>	<u>5,766</u>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1,666	1,60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967	1,345
	<u>3,633</u>	<u>2,953</u>

6. 所得稅費用(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乃按該兩個年度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部分溢利/虧損乃由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註冊成立之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所賺取。根據澳門特區離岸法律,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7. 期內溢利(虧損)

期內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入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54	13,8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6	79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3,800</u>	<u>14,679</u>
核數師酬金	-	-
已售庫存成本*	302,204	340,96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0,154	10,6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7	(1,354)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2,337	2,985
其他員工工資、花紅及津貼	55,327	64,2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534	4,213
	<u>61,198</u>	<u>71,416</u>

* 已售庫存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約51,4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265,000港元),已另行計入上文所披露數額。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盈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483</u>	<u>(35,328)</u>
	於九月三十日 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期終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2,300,000</u>	<u>362,300,00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9. 股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利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利一無(二零一五年末期股利：每股5.5港仙)	<u>-</u>	<u>19,921</u>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9,525,000港元。

11. 應收貨款及票據

客戶主要按貨到付現及以記賬方式付款。信貸期介乎作出相關銷售之月份結束起計15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貨款根據其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		
未到期結算	175,207	172,509
已逾期：		
1至30日	12,211	5,897
31至90日	2,770	7,589
91至365日	744	2,813
超過一年	16,559	18,669
	<u>207,491</u>	<u>207,477</u>
減：呆賬備抵	<u>(11,310)</u>	<u>(14,590)</u>
	196,181	192,887
應收票據	<u>4,885</u>	<u>5,225</u>
	<u>201,066</u>	<u>198,112</u>

12. 應付貨款及票據

應付貨款根據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0至30日	54,405	41,067
31至90日	830	1,037
超過90日	651	554
	<u>55,886</u>	<u>42,658</u>
應付票據	<u>48,191</u>	<u>56,468</u>
	<u>104,077</u>	<u>99,12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轉型及結構性提升以緩慢步伐進行，進入穩定經濟增長之「**新常態**」階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之增長率均為6.7%，分別按年(「**按年**」)輕微下跌0.2%及0.3%。為刺激行業消費之可持續性，中國政府實施綠色政策，淘汰落後產能，使供應過剩問題逐步改善。根據中國信息產業網(「**中國信息產業網**」)之報告，於二零一六年首八個月，紙包裝產品之工業品出廠價格指數(「**PPI**」)維持約99.5%之穩定水平，機製紙張及紙板之總生產量則增加約2.4%。

電子商務及網上購物近年急速發展，對物流業以及紙包裝業產生龐大潛力。此外，可循環再用並以先進結構設計之瓦楞紙包裝產品被廣泛使用，以符合日益提升之環保標準。受到該市場趨勢所推動，預期瓦楞紙包裝產品將進入新增長階段。與此同時，中國政府已努力不懈轉型為低碳經濟。因此，隨著行業整合過程加快，產能較高之瓦楞紙包裝產品供應商將日漸突圍而出。作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之一，由於各種商機湧現，本集團對瓦楞紙包裝業之可持續增長及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主要受近期人民幣(「**人民幣**」)貶值拖累。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6,800,000港元減少約9.0%至本期間約388,300,000港元。此外，為維持其於中國瓦楞紙包裝業之領導地位，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致力於深圳及惠東廠房之策略業務整合，透過資源共享優化本集團之長線整體營運效率。儘管此舉導致惠東廠房瓦楞紙板生產線暫停，惟受影響生產線已於本期間末恢復運作，銷售額亦已逐步回升。

儘管收益下跌，由於本集團堅守成本控制及持續發展高增值產品及服務，毛利率水平得以維持。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2.2%（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2%）。此外，本集團於福建之新廠房（「福建廠房」）自上個財政年度開始接受銷售訂單，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進入試產階段。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投產之福建廠房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開始營運。中國經濟增長現正放緩，惟網上購物熱潮帶動瓦楞紙包裝之需求，預期需求將持續上升。本集團於廣東之業務整合及開設福建廠房預期可長期提升其產能及效率以應付需求並擴展地區市場。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前溢利及純利分別約8,700,000港元及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前虧損及虧損淨額分別約34,200,000港元及約37,200,000港元。

經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貨物				
中國國內銷售	277,748	71.9	275,095	64.8
國內付運出口銷售	92,589	24.0	131,930	31.1
直接出口銷售	15,838	4.1	17,388	4.1
	386,175	100.0	424,413	100.0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	2,113		2,351	
總收益	388,288		426,764	
毛利率		22.2		20.2
純利率*		1.3		不適用*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故純利率計算方法不適用。

收益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於本期間人民幣貶值對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衝擊。本集團之收益約為38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426,800,000港元減少約9.0%。

廣東業務

除人民幣貶值外，本集團於深圳及惠東廠房之業務整合程序於本期間持續，惠東廠房瓦楞紙板生產線暫停，故本集團處理較少瓦楞紙板訂單，廣東業務所產生收益相應減至約36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98,3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專注結構性設計印刷紙箱及紙品之高利潤率業務，然而，由於人民幣貶值，印刷紙箱及其他紙品之平均售價於本期間減少約9.0%，相應收益減少至約343,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則約為367,900,000港元。

由於曾暫停之瓦楞紙板生產線已於本期間末恢復運作，透過改善內部資源分配，本集團之收益逐步回復。本集團對優質紙包裝產品之市場需求感到樂觀，而市場整合可淘汰大量未符合水平之競爭對手。因此，儘管本期間銷量下跌，惟展望未來，本集團業務營運提升相信可助其達致生產優化，從而滿足日益上升的需求。

江西業務

本集團不遺餘力倚仗地區優勢於江西經營業務。於本期間江西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1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6,200,000港元)。

毛利

於本期間，儘管收益下跌，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毛利。本集團之毛利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6,000,000港元微升至約86,1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繼續奉行其提供優質高增值產品之策略，為其定價帶來競爭優勢。本集團之毛利率於本期間維持穩定，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2%增至約22.2%。因應現有及潛在客戶之不同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善其增值產品及服務以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廣東業務

深圳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毛利來源。受惠於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善，廣東業務所產生毛利增加至約82,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80,500,000港元)，毛利率則約為22.6%(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0.2%)。

江西業務

江西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及約9.9% (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約為2,900,000港元及約11.1%)。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及努力於江西業務，為可持續業務增長建立基礎。

銷售及行政費用

儘管整體收益減少，本集團之銷售費用於本期間增至約2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22,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紙漿模塑相關產品國內收益增加約65%導致「運輸費用」增加約2,200,000港元所致。由於本集團同時改善成本控制管理，行政費用減至約4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5,400,000港元減少約13.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來自為補充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籌措之銀行貸款。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5,8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大幅減至虧損約8,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約44,200,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結構外幣遠期合約之虧損約4,300,000港元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約4,800,000港元。

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周轉日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數
應收貨款及票據	95	94
應付貨款及票據	62	64
庫存	43	42
現金循環日數*	76	72

* 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庫存周轉日數—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

由於本期間福建廠房投入試產及營運效益有所改善，本集團營業額開始逐步重拾升軌。本集團亦繼續透過密切監察其客戶之信貸狀況及收回記錄管理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貨款及票據約為20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8,100,000港元)，而應收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為95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4日，周轉日數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貨款及票據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100,000港元增至約104,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之長期穩定關係，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期得以維持穩定，約為兩個月。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貨款及票據周轉日數為62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4日輕微減少兩日。

由於本集團繼續嚴控庫存以減低積壓庫存之風險，故本集團之庫存周轉日數維持穩定，於本期間為43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日)。為將福建廠房之存貨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100,000港元增加約8.2%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73,700,000港元。

總括上述數據，本集團本期間之現金循環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2日增加4日至76日，顯示本集團營運效率及流動資金水平維持穩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92	0.93
資產負債比率	36.3	36.3%

於本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仍然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83,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1,900,000港元)，不包括已抵押存款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111,400,000港元及約486,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39,800,000港元增至約650,700,000港元；同時，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6,500,000港元增至約7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維持於約0.92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計值，全部按浮息計息及有抵押，其中約334,1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103,000,000港元長期貸款基於償還條款分類為即期負債，約7,900,000須於兩年內至五年後償還，而其他貸款約8,100,000港元則按固定利率5厘計息及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0,200,000港元輕微增至約453,100,000港元。

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之資金需求，同時可為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總借款除總資產)約為36.3%，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36.3%相比維持穩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訂有為數3,000,000美元之貨幣遠期合約。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合共約34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6,1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包括銀行存款、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約1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00,000港元)，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420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69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總開支約為6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40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花紅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況後檢討及批准。

除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按照個人表現評估授予合資格僱員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現行市況而制定，會定期進行檢討。

出售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出售於廈門惟華光能有限公司(「廈門惟華」)之投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轉讓廈門惟華2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0,245,000元。代價按轉讓狀況支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訖按金約人民幣2,049,000元。本期間結束後，本集團再收到按金約人民幣6,146,000元。預期交易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展望

隨著全球對環保日益關注及中國政府提升工業標準，過時產能已逐漸遭淘汰。此外，受惠於網上購物高速發展，物流業亦受到附有結構及環保設計之優質瓦楞紙包裝產品需求所帶動。根據一份研究報告，全球對瓦楞紙之需求量預期維持約4.2%之穩定增長。本集團獲市場認定為產品質素令人滿意之紙包裝產品供應商，亦為中國瓦楞紙包裝業市場領導者之一。本集團對行業前景感到樂觀，將把握進一步擴大市場佔有率之黃金機會。

除福建廠房預期於本期間開始試產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正式營運外，與廣東廠房之業務繼續進行整合，在產能擴大後，本集團將份外努力提升生產效率。同時，本集團一直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結構設計及柯式印刷等增值服務，並已進一步投資於產品技術及設施之研發(「研發」)，迎合高檔次客戶之需求及期望，長遠而言進一步改善利潤率，務求在一眾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而具靈活彈性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定期檢討其為支援可持續發展及改善營運效率而訂立之投資計劃，致力維持長遠而穩健之財政狀況。透過應對優質紙包裝產品之市場需求增加，並於福建廠房落成後發掘鄰近地區市場，相信本集團中國瓦楞紙包裝業市場領導地位將進一步鞏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提高本公司之問責性及透明度，董事局致力維持合適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保障其股東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最新法定規定及專業標準。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局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考慮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審視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子璘先生以及周安達源先生及徐珮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業績公佈及本集團之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所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

刊發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omesur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需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